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蘇明炎
　　蘇明結
　　蘇暉凱
　　蘇家昌
　　陳素珠
　　蘇鈴琇
　　蘇皇誌
　　王鑑欽
　　鄭素珠
　　蘇英婷
　　許熒砬

　　許凱翔
　　蘇倍儀

　　蘇鈴雅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博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朱鍊
　　蔡曜安
參　加　人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嘉義縣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參加人因○○縣○○鎮公所為開闢大林都市計畫文國中（二）用地，報經臺灣省政府以民國77年7月14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52942號函核准徵收○○縣○○鎮新興段（下稱新興段）579地號等14筆土地，交由參加人以77年7月22日七七府地權字第58006號公告徵收，公告期間自77年7月23日起30日。原告以其共有之新興段587、588、590地號等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經徵收後已逾30年仍未依徵收計畫設置國中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所定應廢止徵收情形為由，於110年6月18日向參加人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，經參加人於110年8月2日函覆仍有維持該土地用途使用之必要。原告不服該處理結果，乃於110年8月30日檢具申請書再以上開理由向被告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。案經被告審議後以112年4月11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覆不准予廢止徵收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本院審酌參加人為需地機關，本件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且被告亦具狀請求裁定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2頁至第173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